

证券代码：430082

证券简称：博雅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点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 2018 年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午 8 点 30 分至 10 点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D 座 1102 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久东，联系电话：010-82826311，传真：
010-8282435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